

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津静防减灾救灾委〔2025〕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办公室 工作细则的通知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经报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

2.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细则

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曾田荣；联系电话：68217210)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议事协调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防减救灾委是经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区防减救灾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二、区防减救灾委组成

第三条 区防减救灾委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四条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组织架构、主要任务、运行机制的调整，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在 1 个月内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区防减救灾办。

第五条 考虑到有关工作的专业性，保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名称和工作体系，有关专项工作可根据需要以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名义开展。

三、主要职责

第六条 区防减救灾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

（二）研究审议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四）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五）统筹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六）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完成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执行区防减救灾委各项制度，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本部门、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党员、干部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等。

区委宣传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并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宣传报道；组织自然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社会工作部：引导志愿者、志愿团队，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应急演练、抢险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区政府领导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涉外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

监测研判，及时调控网上热度，管控有害信息；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非法信息；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等。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程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立项审批；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粮食的供应保障。

区教育局：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学校开展经常性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各单位开展房屋设施加固；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安置，并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学校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更新；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相关工作等。

区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生产；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灾后快速恢复生产；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等。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维护受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做好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应急物资及人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避险；依法打击受灾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等。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各区级业务主管单位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及时将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且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募捐；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等数据更新等。

区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以及政策、规划、制度的制定，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推动有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普法宣传。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保障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联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支持；联合有关部门负责中央、市级和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牵头筹措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牵头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的财政配套政策。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服务等。

区人社局：依据国家及本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参

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受灾群众就业帮扶；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演练等。

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加强规划协同，强化规划底线，将安全和韧性、灾害风险评估等要求纳入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牵头实施涉及我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负责组织受灾区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等。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工作；对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开展受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预警、发布相关环境信息；负责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天津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协助推进天津市房屋建筑地震灾害隐患评估；

牵头组织推动城镇危险住宅和农村危险住房加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并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建立全区房屋建筑类承灾体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并汇交有关数据等。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隐患的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等重要交通生命线及时进行加固改造；负责建立全区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等承灾体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并汇交有关数据；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及相关单位，做好受灾期间燃气保障、城市道路桥梁等有关基础设施恢复等；负责组织协调供热企业，做好受灾期间供热保障；负责组织指导灾后生活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等；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等。

区交通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隐患的国省及县级公路、桥梁等重要交通生命线进行加固改造，对全区乡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技术服务指导；负责建立全区国省级公路、桥梁等承灾体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并汇交有关数据；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关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为运输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

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主要道路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等。

区水务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对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水库大坝进行加固；建立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区管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城区供水、排水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和应急抢险抢修责任；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监督管理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受灾区动物疫情监测防控、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负责农业生产灾后生产自救工作，组织储备和调拨种子、动物疫苗等物资；组织做好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配合做好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损失；负责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预警；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等。

区商务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肉、蛋、菜、瓶装水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牵头组织做好受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稳定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餐饮保障，调拨、供应所需方便食品、瓶装水；会同有关部门及企业做好受灾期间成品油应急保障工作等；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型商超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更新；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行业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文化场所、景区和星级饭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更新；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旅游行业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牵头

组织对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建筑工程（不含在建项目）进行排查鉴定，根据排查鉴定结果和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要求，实施维修加固或重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更新；负责统筹组织、及时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和技术力量，赴受灾区开展或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抢险救灾负伤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相关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等工作；负责落实因抢险救灾伤残人员残疾抚恤和生活补助；鼓励、支持和引导退役军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民兵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等。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受灾期间，依职责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做好受灾期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查处各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劣药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救灾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等。

区国资委：督促监管国有企业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监管国有企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区体育局：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体育场馆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更新等。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按职责提供相关领域统计数据等。

区国动办：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协调指导人防工程的灾害预防、避险疏散、抢险救援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等。

区疾控中心：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防疫和消杀工作等。

团区委：加强全区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等。

区残联：负责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抢险救灾负伤人员开展残疾评定，核发残疾人证；落实各项惠残助残政策。

区红十字会：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参与灾后重建及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区慈善协会：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组织志愿者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区科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

区供销社：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职责，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化肥的储备，配合做好日用消费品稳价保供等。

区人武部：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静海海关：负责保障救援物资的快速通关，以及落实救灾捐

赠物资进口免税政策。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救灾捐赠税收减免等国家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税收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本部门重要设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承担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导开展台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以及强对流天气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牵头建立全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等。

区融媒体中心：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做好新闻媒体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宣传报道等。

区农业中心、区农村中心：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开展防灾减灾救

灾各项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重建规划拟制等。

子牙经开区、高新产业园、合作示范区、林海示范区、团泊鸟保委：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区防减救灾委工作安排部署开展本辖区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

市邮政管理局第三分局：督促寄递企业修订本企业相关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督促寄递企业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寄递企业做好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和救灾活动有序开展等。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电力设施加固；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电力供应，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所属工程及设施的防灾减灾工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联通静海分公司、移动静海分公司、电信静海分公司：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开展电信网络设施进行风险排查整治，根据排查整治结果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设施加固；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组织做好抢险救灾期间通信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恢复；参与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等。

静海火车站：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优先运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等。

市大清河管理中心：负责我区境内一级行洪河道及相关工程设施的防汛抗旱安全等。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承担区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和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以及区防减救灾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制度

第八条 区防减救灾委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区防减救灾委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工作实际，区防减救灾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可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合并召开。

区防减救灾委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参会。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也可由受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会议议题由区防减救灾办根据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以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

会议讨论的材料，由区防减救灾办提前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

见并组织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提交会议审议。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委报告，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跟踪督办。

（二）区防减救灾委文件由区防减救灾办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需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制发文件的，应征求有关单位意见，送区防减救灾办审核后，按程序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经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授权，可由相关副主任签发有关文件。

（三）各成员单位每年底向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本单位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印发的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文件抄送区防减救灾办。

（四）区防减救灾委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进展、重点突出问题、典型工作经验等，视情进行通报。

（五）区防减救灾委制定督促工作办法，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督促落实。

（六）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协助委员开展工作，加强与区防减救灾办的工作联系。联络员变动，由所在单位在 1 个月内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区防减救灾办。

（七）各成员单位和区防减救灾办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

服务决策。

（八）各成员单位和区防减救灾办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区防减救灾委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五、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则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细则

一、办公室设置

第一条 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在天津市静海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领导下，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应急管理局灾害救援协调科承办区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区防减救灾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园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

（二）分析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区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统筹加强重特大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四）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

（五）统筹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救灾督查检查工作；

（六）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按照区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需要区防减救灾委响应处置的自然灾害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八）负责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区防减救灾委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区防减救灾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九）承办区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三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区防减救灾委联络员会议、区防减救灾办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涉及重要问题，按程序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批准。

第四条 工作联系制度。区防减救灾办原则上每年召开

一次联络员会议，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召集。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区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成员单位提出的防灾减灾救灾重要专项工作，并形成工作建议。

第五条 专题研究制度。根据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突出问题或重大课题，区防减救灾办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家开展专题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或跨乡镇、街道的防灾减灾救灾重点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会议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召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第六条 通报督促制度。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收集汇总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典型经验做法、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向区防减救灾委领导同志及其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园区进行通报。加强工作督促检查，针对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建议，并跟踪落实。

第七条 文件制度。区防减救灾办制定相关文件，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签发；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需以区防减救灾办名义制发

文件的，应送区防减救灾办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签发。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等，按程序向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报告，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签发。

第八条 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区防减救灾委领导同志报告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第九条 区防减救灾办统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应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